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张鸿彬，男，1991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因猥亵儿童罪于2016年3月15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18年8月27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76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鸿彬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2月15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2515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侵犯未成年犯罪、累犯，属于从严把握减刑对象，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鸿彬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鸿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